

北京柏莱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北京柏莱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曹建厂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时间、方式、程序、召集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北京柏莱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,28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-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报告就 2018 年公司经营成果及 2018 年董事会完成的主要工作进行了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2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汇报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2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经审议，股东大会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和管理结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2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予以汇报。经审议，股东大会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公司 2019 年财务预算方案依据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管理预期进行编制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2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并出具的亚会 B 审字（2019）1029 号《北京柏莱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2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了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04)、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05)，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2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，公司决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2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便于公司顺利开展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工作，公司将续聘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2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

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了《关于调整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，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4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曹建厂、殷娇均为关联方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股东曹建厂、殷娇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要求，公司需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执行变更后的该等会计政策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列报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2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嘉律衡律师事务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红宇、李晶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柏莱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（二）《北京市嘉律衡律师事务关于北京柏莱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柏莱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8 日